稅務新聞 109-1202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可 減免遺產稅。

- 二、基金會辦課程收入 要稅。
- 三、營利事業購買書畫作品不得提列折舊。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 可減免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其遺產稅有減免的規定,以免因一再課稅而加重納稅義務人的負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被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且在死亡前 5 年內該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在死亡前 6 至 9 年內者,分別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20%的遺產價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 3,500 萬元、房屋價值 250 萬元、存款 200 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其土地及房屋由配偶 B 君繼承。若 B 君於 105 年 8 月 1 日死亡,則繼承自 A 君的財產,係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過遺產稅的財產,全數不計入 B 君之遺產總額;若 B 君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死亡,則前開財產屬死亡前 9 年內繼承的財產,B 君死亡時該等再轉繼承之土地價值 4,500 萬元、房屋價值 200 萬元,遺產價值合計為 4,700 萬元、則於計算被繼承人 B 君的遺產稅時,得依規定扣除 20% 之價額 940 萬元(4,700 萬元×扣除比率 20%)。

該局特別提醒,再轉繼承的財產如於當初繼承時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減免遺產稅 規定的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亦宏

聯絡電話: (04) 23051111 轉 2225

更新日期:109-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基金會辦課程收入 要稅

2020-12-02 00:2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公益、慈善及文教團體,原則上大部分所得可享免稅優惠,但有些例外情況,台 北國稅局指出,諸如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運動會等活動,並收取報名費或贊助費等, 就很有可能構成銷售行為,相關收入就必須課稅。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的機關團體,本身及附屬組織的所得,都可以免納所得稅,但並不是所有所得都免稅,如果是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而具有對價關係的收入,其實還是要課稅。

常見的課稅情況有好幾種,官員表示,譬如企業基金會在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 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社福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因而取得補助款收入;甚至是舉 辦運動賽事、活動而收取門票收入等,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這些收入都要課徵所 得稅。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舊案才發現,某協會 107 年度申報營所稅時,誤把舉辦課程的收入 25 萬元列為免稅收入,但其實該課程是有收費的,國稅局確認當時課程另有成本費用 10 萬元後,轉正核定課稅所得額 15 萬元,最後向協會補稅 3 萬元。

除了舉辦收費課程而被調整補稅,官員表示,該協會當年收到的捐款等收入,直 到年度結束還留下 20 萬元左右結餘款,這部分才符合財政部所訂的免稅標準,得以留 存運用,不必繳納營所稅。

【2020/12/02 經濟日報】 @_http://udn.com/

三、營利事業購買書畫作品不得提列折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常會購置藝術家美術或書法作品,置放於辦公室,形塑藝術氛圍,惟該藝術作品,雖置放於營業處所,仍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54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 折舊。所謂折舊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經過或使用次數增加,其價值 會隨之減低;惟個人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其價值通常會隨時間經過產生增值的情 形,因此營利事業收藏美術或書法作品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有美術及書法作品計新臺幣(下同)5百萬餘元,按耐用年數5年提列折舊1百萬餘元,該局以該作品非屬折舊性資產,剔除該等藝術作品之折舊費用並予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收藏個人創作書畫作品,應留意上開規定,提列折舊時應依資產性質審慎區分,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曾秀玉 聯絡電話: (04) 23051111 轉 6209

更新日期:109-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